

文件編號：PU-11600-B-0205-2025121701

管理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

版 次：01 西元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靜宜大學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

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程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專業機構實習，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國外實習時間應符合教育部補助要點規定，不包括來回交通時間。

四、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設共同主持人一名。

(二) 參與實習的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出國期間為在學學生
3. 具有符合實習機構要求之外語能力證明
4.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本計畫補助
5. 鼓勵新住民參加(非必備)

(三) 他校學生經本校甄選得參加本校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計畫，另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五、補助額度：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包括選送生來回國際經濟艙機票款及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每計畫案應選送3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3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

六、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國際事務長、職產長、以及各院院長所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七、審查標準：

(一)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

(二)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

(三)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6年0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4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